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編號：322)

合 資 公 司 之 組 成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希望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就其附屬公司與可果美及伊藤忠於中國浙江省杭州成立一合資公司訂立合約。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希望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轄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康師傅飲品(BVI)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與可果美株式會社（「可果美」）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與附屬公司及可果美合稱「股東」）簽訂合約（「合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以合資形式成立可果美（杭州）食品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力製造及銷售飲料（包括但不限於蔬菜飲料、複合果蔬飲料及乳酸菌飲料等）。

根據合約條款，該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額分別為2,250萬美元（約合1.755億港元）及900萬美元（約合7,020萬港元）；900萬美元註冊資本之釐定乃建基於安排生產設備之成本、營運資金及產品開發上，股東們將按期依其所佔合資公司股份比例於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發出後分三期即於1個月、4個月及6個月內，各自以現金形式投入，每期投入之總金額分別為360萬美元（約2,808萬港元）、240萬美元（約1,872萬港元）及300萬美元（約2,340萬美元）。附屬公司出資的261萬美元（約2,035.8萬港元）乃來自本集團的自有資金。合資公司成立後，附屬公司、可美果及伊藤忠將各持29%、61%及10%合資公司的股權。合資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有七名成員，附屬公司、可果美及伊藤忠各指派二名、四名及一名成員進入董事會，而可果美有權委任董事會主席。本合約於附屬公司、可果美及伊藤忠各自之董事局批准後生效。

可果美及伊藤忠均為於日本成立的公司，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果美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以蕃茄及各種蔬菜為基礎之食品及飲料。伊藤忠是日本一家居領導地位的大商社，其辦事處遍及80多個國家，經營領域遍及多個行業。可果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和其個別的聯系人(說明比照上市規則)為獨立個體且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說明比照上市規則)。伊藤忠為本公司轄下一間於中國經營物流業務的附屬公司頂通(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99%股權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範下，預期本合約相關之最高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小於2.5%。本合約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本合約不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方便麵，糕餅及飲料。合資公司的成立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的飲料業務，特別是蔬菜飲料、複合果蔬飲料及乳酸菌飲料。根據合約，透過可果美的技術及工藝流程，以及可果美於以蕃茄及多種蔬菜為基礎的飲料製造及銷售經驗和伊藤忠於貿易的經驗，本集團預期可進一步將其於中國的飲料(包括但不限於蔬菜飲料、複合果蔬飲料及乳酸菌飲料等)的製造及分銷多元化。因此董事會認為轄下附屬公司與可果美及伊藤忠的合作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

本公佈所採納之匯率1美元等於7.8港元，乃用以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魏應交、吳崇儀及井田純一郎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山知行、徐信群及李長福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irasia.com/listco/hk/tingyi>